

申請人：鄭○田

鄭○田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鄭○田稱於民國 74 年 4 月 2 日受新竹市警察局以涉嫌叛亂罪逮捕，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查並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4 月 23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後卻未獲釋放，於 74 年 4 月 25 日由新竹市警察局將其移送臺東泰源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管訓；77 年 2 月 24 日再移送臺東卑南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管訓，直至同年 7 月 2 日結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供 89 年度賠字第 63 號全案卷證。該院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復該件已於 104 年銷燬在案。
- (二) 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有關叛亂嫌疑及職訓案卷，該局於 112 年 8 月 4 日函提供鄭○田叛亂嫌疑案 1 卷。
- (三)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函請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 74 年至 78 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三、第四總隊相關

戶籍遷徙資料、該筆遷徙資料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出監證明書等)，該所於112年8月31日檢送遷入通報及相關附件影本計6頁。

- (四) 本部於112年8月29日函請新竹市警察局74年至78年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第三、第四總隊相關管訓或矯正處分資料，該局於112年9月4日函復查無該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89年度賠字第63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申請人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遭移送管訓事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

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處分，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3. 查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有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偵清字第 320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可稽。惟經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新竹市警察局及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之查詢結果，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載明其於74年4月25日至77年4月29日受訓外，查無移送管訓實際資料，惟新竹縣警察局以申請人曾抽頭聚賭、偽造證券、妨害兵役、霸佔地盤等歷年不法事實紀錄，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新竹縣警察局74年3月29日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參照）再依據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可知，當時新竹市警察局係以申請人為新竹市「風飛沙」首惡，專以經營賭場圖利，危害社會治安而遭移送，故申請人嗣後被移送接受矯正處分，經比對釋票日期及結訓證明書，可知申請人於叛亂罪嫌獲釋後，即另移送執行矯正處分，或係因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3號決定書參照）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